附件6

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精神，根据《朝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2023年修订）》要求，我局拟开展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资助对象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重点考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优先考虑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企业。

1. 资助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符合条件：

1.朝阳区中小微企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2.企业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3.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重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制度完善，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每年有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4.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二）申报项目需符合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包含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且具有良好的潜在经济效益；

2.项目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备案，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申请贴息的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4.项目负责人具有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经验、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

1. 资助形式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的项目不超过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评估、保险、担保等必要费用）50%的资助，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且累计资助不超过三次。拨付专项资金后遇贷款利率调整的，贴息额度不作调整。

申报单位同一笔贷款已获得政府（包括国家、市、区）其他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次贴息补助。

1. 申报材料

（一）《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书》（附件6-1）；

（二）贷款主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凭证等（查验原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人员、经费、措施、成效、特色等，不超过1500字）；

（七）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1.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试点或优势企业等资质证书；2.中国专利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等荣誉证明；3.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行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环保证明、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

（八）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6-2）

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件（包括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本）。

1. 申报时间和方式

1.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9日。

2.申报方式：

电子版材料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进行申报。

纸质材料请报送或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5020室（知识产权科收）。

3.联系电话：010-51069578、010-51069565

附件6-1：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书

附件6-2：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

附件6-1

编号

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2025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子信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质押知识产权情况 | 知识产权名称 |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著作权登记号 | 权利人 | 质押期限 |
|  |  |  |  |
| （可加行） |  |  |  |
| 申报材料附件 | 1.贷款主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凭证等（查验原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①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等资质证书；②中国专利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等荣誉证明；③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行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环保证明、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6.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上述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 |
| 贷款银行（与贷款合同保持一致） |  | 贷款合同号 |  |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情况 | 贷款金额（万元）（可逐笔单列） | 贷款日期 | 贷款期限（年） | 已还款期数（月） | 实际已结利息（万元）（与还款凭证一致） | 按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已结利息（万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知识产权实施情况 | （简述质押的知识产权情况。含基本情况、实施效益等）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2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万元）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一、本单位信用状态良好，近三年没有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或经司法裁判承担侵权责任，也没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等失信行为。下附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三、该笔贷款利息未获得政府（包括国家、市、区）其他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四、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五、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项目申报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